采购项目询价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名称：森林防火干粉灭火器采购。

（二）采购单位：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服务中心。

（三）采购项目预算：2.75万元。

（四）主要采购内容：4KG干粉灭火器500瓶。采购的工作内容均以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关资料为准，并包含相关资料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

（五）送货日期：为5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当天算起。

二、报价要求

（一）报价单位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年审合格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其设备、人员和财务状况均满足本采购项目要求，须能提供销售类发票。

 （二）报价需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费用，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三）本采购实行大包干，采购上限价为￥2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正），高于控制价上限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中选原则

（一）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选单位，第一中选单位对中标价有差异无法履行的，由等次第二中标单位中标，依此类推；如有相同报价，则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二次报价。

（二）开标前如参与报价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的，则补抽选其他符合资格单位参与报价，并保留原来报价单位的报价资格。

（三）开标后有效报价单位不足三家的，如报价单位只有两家，根据项目情况由建设单位决定是否继续开标；只有一家，则本次询价作废标处理，应急或特殊情况除外。

**若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单位预期，则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四、采购质量及保修

（一）采购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现行安全标准，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消防产品合格证或一年内第三方检验报告。

 （二）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本采购干粉灭火器为2021年生产批次，保质期为12个月，由双方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资料之日计起。

五、付款方式

到货验收并签订质量保证承诺书后一次性支付结算款项。

六、报价书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报价书包括：报价汇总表、报价清单及附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报价汇总表上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附委托书）签字。1.报价汇总表上须注明总价大小写，报价总价如大小写报价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4.总价金额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询价报价。

（二）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人签名须有委托证明书及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一式一份，用信封装好后密封并在封面及密封处加盖公章，资料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七、相关奖惩激励：

（一）报价单位为我中心施工、采购备案单位，适用我中心制定的《施工、采购备案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二）报价单位如有疑问或特殊原因无法参与报价的，请于递交报价资料截止时间前致电建设单位咨询及说明情况；如无故放弃参与报价且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的，建设单位对该单位进行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拒绝其三年内不得参与我中心工程项目、采购的报价，并扣减其相应诚信分数，且我中心有权拒绝其入库备案的资格。**

八、其他：

（一）报价有效期限：请各报价单位将密封好的报价资料于**2021年7月20日下午5:30时前送达坦洲镇农业服务中心（**坦洲镇坦神北路89号二号楼307室），联系人：郭先生，联系电话: 0760-86651485**（逾期无效）。**

（二）各报价单位在资料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尚未收到通知的，视为不中标，我单位对不中标的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6日